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u>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u>海岸巡防機關</u> （以下簡稱 <u>海巡機關</u> ）所屬軍職人員得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之人員交流互調。 前項人員之交流互調作業規定，由 <u>海巡機關</u> 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 <u>海巡署</u> ）所屬軍職人員得與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之人員交流互調。 前項人員之交流互調作業規定，由 <u>海巡署</u> 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 <u>海巡機關</u> ，爰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為因應任務需要， <u>海巡機關</u> 所屬軍職人員得委託國防部代為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由 <u>海巡機關</u> 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條 為因應任務需要， <u>海巡署</u> 所屬軍職人員得委託國防部代為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由 <u>海巡署</u> 會同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

		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四條 海岸管制區之劃定、公告事宜，由國防部會同<u>海洋委員會</u>、內政部根據海防及軍事安全實際需要，就<u>臺灣地區海岸範圍</u>內劃定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不含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之入出申請許可、管制及安全維護，由<u>海巡機關</u>辦理；設於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則由作戰區辦理。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由國防部會同<u>海巡機關</u>、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海岸管制區之劃定、公告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海巡署、內政部根據海防及軍事安全實際需要，就<u>台灣地區海岸範圍</u>內劃定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不含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之入出申請許可、管制及安全維護，由海巡署<u>所屬巡防機構</u>辦理；設於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則由作戰區辦理。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由國防部會同海巡署、內政部定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u>海洋委員會</u>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u>海巡機關</u>，爰配合修正之。 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海岸管制區之劃定、公告事宜原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辦理，改由國防部會同<u>海洋委員會</u>、內政部辦理。 三、第一項管制區(不含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之入出申請許可、管制及安全維護，由<u>海巡機關</u>辦理。 四、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原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定之，改由國防部會同<u>海巡機關</u>、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u>海巡機關</u>因執行巡防任務之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提供必要之海、空軍氣象、地圖、海圖、數值地圖、衛（空）照圖等資料，及雷情、空偵、電偵及刑事鑑識等支援，以協助其執行任務。 <u>海巡機關</u>依前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取得之<u>機密</u>資料，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劃分準則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第五條 海巡署因執行巡防任務之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提供必要之海、空軍氣象、地圖、海圖、數值地圖、衛（空）照圖等資料，及雷情、空偵、電偵及刑事鑑識等支援，以協助其執行任務。 海巡署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遵照軍機種類範圍準則之軍機保密有關規定辦理。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因應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均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惟海巡機關取得國防部提供之機密情資，仍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規定，以確維國防機密資訊安全，爰修正之。
第六條 <u>海巡機關</u>所屬人員因任務需要，派赴他國執行情報蒐集工作時，得依需要請求國防部駐外單位支援協助。	第六條 海巡署所屬人員因任務需要，派赴他國執行情報蒐集工作時，得依需要請求國防部駐外單位支援協助。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七條 <u>海巡機關</u>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前項資料之傳遞，應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得依需要由雙方相對業管單位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之。	第七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前項資料之傳遞，應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得依需要由雙方相對業管單位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之。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u>海巡機關</u>執行任務所需之各式國軍制式夜視、觀測及照明等偵搜裝備，得委託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研發、生產及提供後續之補給、修護等事項。	第八條 海巡署執行任務所需之各式國軍制式夜視、觀測及照明等偵搜裝備，得委託國防部所屬機構研發、生產及提供後續之補給、修護等事項。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九條 <u>海巡機關</u>之各式國軍制式武器、彈藥、化學、通信、偵搜等裝備之保修作業，得委託國防部<u>辦理</u>。 前項<u>委託辦理</u>要點由<u>海巡機關</u>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u>海巡署及所屬機構</u>之各式國軍制式武器、彈藥、化學、通信、偵搜等裝備之保修作業，得委託國防部支援。 前項支援要點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條 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將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	第十條 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將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

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委託<u>海巡機關</u>辦理。 前項地區如遭受軍事武力威脅時，國防部得依作戰任務需要，調派兵力馳援。 第一項地區之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由國防部訂定後，委託<u>海巡機關</u>執行，為使馳援軍事行動順利遂行，地區防衛性武器調整部署時，由<u>海巡機關</u>會同國防部辦理。	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委託海巡署辦理。 前項地區如遭受軍事武力威脅時，國防部得依作戰任務需要，調派兵力馳援。 第一項地區之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由國防部訂定後，委託海巡署所屬機構執行，為使馳援軍事行動順利遂行，地區防衛性武器調整部署時，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之事項，改由海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
第十一條 <u>海巡機關</u>所屬<u>東、南沙地區</u>人員之緊急重大傷病後送，依<u>國軍搜救作業規定</u>執行。	第十一條 海巡署所屬外、離島機構人員之緊急重大傷病後送，除依<u>國軍聯合傷患協調中心作業規定</u>辦理外，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海、空後送醫療任務。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依國家政策，外離、島人員緊急後送先依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另必要時依國軍搜救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u>海巡機關</u>外、離島地區之武器、彈藥	第十二條 海巡署外、離島地區之武器、彈藥等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

等裝備運輸，基於安全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支援運送。 前項支援要點由<u>海巡機關</u>會同國防部定之。	裝備運輸，基於安全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支援運送。 前項支援要點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支援要點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定之，改由相關海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u>海巡機關</u>及國防部應督導所屬機關(構)、部隊，訂定有關之相互支援協調要點。	第十三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督導所屬機構、部隊，訂定有關之相互支援協調要點。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四條 <u>海巡機關</u>及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得依任務相互支援合作，採相關保密措施，共同協議建立通信、資訊網路與資料系統連結交換機制，並相互協調提供通信電子資訊站台之設施支援。	第十四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得依任務相互支援合作，採相關保密措施，共同協議建立通信、資訊網路與資料系統連結交換機制，並相互協調提供通信電子資訊站台之設施支援。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

		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五條 為因應戰時任務需要，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海巡機關應建立指揮、管制、情報、傳遞等通連電路及通資網路，銜接之電(網)路由需求單位負責構建。	第十五條 為因應戰時任務需要，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與海巡署所屬機構間應建立指揮、管制、情報、傳遞等通連電路及通資網路，銜接之電(網)路由需求單位負責構建。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六條 海巡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國防部各級戰情中心(含情報次長室)應每日定時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第十六條 海巡署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國防部各級戰情中心(含情報次長室)應每日定時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七條 海巡機關執行巡防任務時，得請求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支援。 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執行國防軍事任務時，得請求海巡機關支援。 海巡機關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於接獲前二項請求支援時，得相互配合支援，若人力、物力不足支援時，應報請上級單	第十七條 海巡署所屬機構執行巡防任務時，得請求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支援。 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國防軍事任務時，得請求海巡署所屬機構支援。 海巡署與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於接獲前二項請求支援時，得相互配合支援，若人力、物力不足支援時，應報請上級單位調派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位調派之。 前項之支援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之。 前項之支援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為落實國防法第四條之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執行年度戰備演訓、兵棋推演、作戰計畫策(修)訂作業時，海巡機關應適時配合參與，並依所賦予之作戰任務完成作戰計畫之策訂。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先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海巡機關。 海巡機關因處理重大事件時，得暫停參與各項演訓；有關暫停參與各項演訓之重大事件認定基準，由海巡機關會商國防部另訂之。	第十八條 為落實國防法第四條及<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年度戰備演訓、兵棋推演、作戰計畫策(修)訂作業時，海巡署及所屬機構，應適時配合參與，並依所賦予之作戰任務完成作戰計畫之策訂。 國防部及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先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海巡署及所屬機構。 海巡署及所屬機構因處理重大事件時，得暫停參與各項演訓；有關暫停參與各項演訓之重大事件認定基準，由海巡署會商國防部另訂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另第一項所定事項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已無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二、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國防部辦理之事項，改由海巡機關會商國防部辦理。
第十九條 有關相互請求支援、委託事項，其所需經費，由請求或委託之一方編列、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有關相互請求支援、委託事項，其所需經費，由請求或委託之一方編列、支應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海巡機關及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於相互請求支援	第二十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於相互請求支援有關事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有關事項不能獲致協議時，應逐級會商解決。	項不能獲致協議時，應逐級會商解決。	(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u>海巡機關</u> 及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業務需要經常保持聯繫，並訂定細部協調聯繫要點。	第二十一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業務需要經常保持聯繫，並訂定細部協調聯繫要點。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u>海巡機關</u> 及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得共同協議訂定臺灣本島及外、離島應變支援計畫。	第二十二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得共同協議訂定臺灣本島及外、離島應變支援計畫。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另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